

证券代码：834344

证券简称：中邮基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穆忠和先生、聂兴凯先生、李冰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穆忠和先生，中共党员，国际经济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经济学访问学者、执业律师。曾任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干部、天津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国家商务部副处长、一等商务秘书（正处级）。现担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聂兴凯先生，中共党员，教授、管理学博士，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智能财务与控制研究中心主任。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从事资金清算与会

计结算等工作、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从事教学与管理工。现兼任中交设计独立董事、开拓导控独立董事、西藏信托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北京知行法律实务研究中心监事、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特邀理事、京津冀会计硕士联盟理事、中国医院协会内部审计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冰清先生，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精算师协会考试教育委员会委员、北美精算师协会中国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委员。曾就职于南开大学保险系担任讲师、南开大学保险系担任副教授、南开大学保险系担任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担任教授、西南财经大学担任教授、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担任系主任、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担任系主任。现就职于南开大学担任教授并兼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穆忠和先生、聂兴凯先生、李冰清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穆忠和	5	5	0	0	否	3
聂兴凯	5	5	0	0	否	3
李冰清	5	5	0	0	否	3

穆忠和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董事会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聂兴凯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并担任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冰清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担任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穆忠和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2 月 2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名付家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关于 2025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式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聂兴凯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5年2月2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名付家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3月2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关于2025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式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2月1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李冰清先生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2月2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名付家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3月2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关于2025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式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12月1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

2025年度，通过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电话沟通、会晤，现场了解情况、听取管理层汇报、审阅公司稽核监察定期报告及文件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密切关注外界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认真审阅议案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议案做出独立判断

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

我们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关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开展，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我们各自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合规审核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资格审查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履行各专门委员的职责，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

5、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我们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管理体系，但公司仍需在公司治理、风险控制、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和制度落实，以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独立董事：穆忠和、聂兴凯、李冰清

2026年3月20日